**绵阳市中医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20200519

项目： 医疗设备项目

 2020年05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我院拟采购数码裂隙灯、回弹式眼压计等一批医疗设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具体事宜如下：

1. 谈判内容
2. 项目简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有关项目要求可直接咨询医学装备部和相关临床使用科室。

**其他未尽事宜，以磋商现场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台）** | **包号** | **总限价****（元）** | **申请科室（ 备注）** |
| 数码裂隙灯 | 1 | 1 | 5.96万 | 眼科 |
| 回弹式眼压计 | 1 | 2 | 5.1万 |
| 紫外线消毒车（双管） |  |  3 | 600  | 各科室 |
| 紫外线消毒车（四管） |  | 1100 |
| 注射泵（单通道） |  |  4 | 6000 | 各科室 |
| 注射泵（双通道） |  | 8000 |
| 输液泵 |  | 8000 |

2、谈判方式：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后进行二轮报价。

3、评定方式：经磋商及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

二、竞标者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法企业，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2、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非产品制造商投标，应具有产品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文件名以单位名称命名）并将电子档回传至375007966@qq.com邮箱。如未上传将视为未报名。多个包段报名只需填写一张报名表。无需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5日 17：00止**。

3、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中医医院资产管理科（怀恩楼十八楼）。

四、谈判时间：待定, 请按照磋商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我院将根据实际安排通知具体时间，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

五、谈判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十八楼二会议室。

六、采购文件获取：自行获取电子档（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七、报名咨询电话：0816-2243905 蒋老师

**项目咨询电话**：0816-2226220 敬科长（怀恩楼2楼医学装备部）

八、公告地点：四川绵阳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myzyy.com/](http://www.myjkw.com/)）。

 绵阳市中医医院

 2020年5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码裂隙灯、回弹式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项目 |
| 2 | 最高限价 |  以各项目包段为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定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付时间： 按就急使用原则自行承诺或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 6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8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自行咨询项目咨询电话询问。 |
| 9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资格

1.1　获取磋商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及服务。

 1.3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1.4 按照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不缴纳）。**

 1.5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1.6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

2.参加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2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证明文件：

2.1.1资格证明文件

2.1.1.1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1.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除外**）；

2.1.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携带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1.1.4承诺函。

2.2报价表

2.3采购需求响应表

2.4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竞标函中：

2.4.1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2.4.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2.4.3结合评分办法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响应要求：

3.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3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响应报价（磋商最终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3.5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4.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4.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4.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4.1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4.12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4.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4.14不同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报价的；

4.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4.16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

1.2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1.３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2.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绵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程序**

1.磋商、评审工作由绵阳市中医医院资产管理科负责组织。

2.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响应文件的审查

3.1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磋商、评审程序

4.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4.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4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主管科室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补充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如果磋商后供应商最终总报价高于或低于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10成交标准

综合评分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经磋商后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资产管理科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绵阳中医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成交公告。资产管理科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六）废除磋商**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废除磋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七）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报价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报价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八）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 响应保证金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 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当场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科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上级部门给予处理：

3.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绵阳市中医医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采购合同**

1.成交人接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约定，与主管科室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约定作实质性修改。主管科室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磋商记录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主管科室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有权对货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4.成交人自接成交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绵阳市中医医院可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依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十）质疑与投诉**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台）** | **包号** | **总限价****（元）** | **申请科室（ 备注）** |
| 数码裂隙灯 | 1 | 1 | 5.96万 | 眼科 |
| 回弹式眼压计 | 1 | 2 | 5.1万 |
| 紫外线消毒车（双管） |  | 3 | 600  | 各科室 |
| 紫外线消毒车（四管） |  | 1100 |
| 注射泵（单通道） |  |  4 | 6000 | 各科室 |
| 注射泵（双通道） |  | 8000 |
| 输液泵 |  | 8000 |

**包一：数码裂隙灯**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招标参数**

1.显微镜类型：上光源平行夹角式

2.目镜：12.5X

3.显微镜总倍率：6X 10X 16X 25.6X 40X

4.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

△5.屈光度调节：-7D ~+7D

6.裂隙照明：五档调光（可选无级调光）

7.裂隙高度（mm）：0 ～ 14连续可调，裂隙宽度（mm）：1 ～ 14连续可调

8.裂隙角度：0 °~180°可旋转

9.裂隙倾角：5°、10°、15°、20°

10.光斑直径：φ14、φ10、φ5、φ2、φ1、φ0.2（mm）

△11.最大放大率的视场中心分辨力：200线对/mm（折算分辨率为2300·N线队/mm），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检验报告

12.滤色片：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3.固视标：红色发光二极管

14.照明灯泡：12V/50W卤钨灯泡

15.照度：≧300,000lux

16.配置前置镜和弥散镜，预留眼底激光接口

17.其他配件：单示教镜

**包二：回弹式眼压计**

回弹式眼压计招标参数

1.测量范围：3mmHg～70mmHg

2.测量误差：±1.5mmHg（3mmHg≤被测眼球内压≤25mmHg）

±2.5mmHg（25mmHg＜被测眼球内压≤70mmHg）

3.可实现立式和卧式测量

△4.无线传输打印数据

5.测量简便，易学易用

6.小巧轻便，易于携带

7.无需麻醉，无不适感

**包3 紫外线消毒车 包4 输液泵、注射泵**

院方对技术指标不做要求，各公司根据自己投标产品，自行阐述

**其他详细内容咨询：自行与我院医学装备部联系0816-2226220星期六上午8点至12点,我院正常上班)**

**其它如付款方式、合同期限等未尽事宜，以磋商会现场讨论为准**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有关格式可以自拟，院方不做要求.**

**部分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绵阳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若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2、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未组成任何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我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需求响应表**

第 包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应根据服务方案详细列明服务项目等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商务承诺**

内容包括如下：

1．对服务期和付款方式的承诺；

2．对相关服务等的承诺。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招投标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资产管理科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资产管理科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医院指定相关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纪检监审科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2.6.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6.2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2.6.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6.4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3.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等、服务及承诺、投标人综合实力等。

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4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40% | 40分 |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35% | 3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础分25分，△作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3分，超过3个△重要参数不满足作为无效标处理。其他再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比较产品技术指标在1——10分内打分。 |  |
| 3 | 产品综合性能6％ | 6分 | 1、对主要产品的综合性能、市场占有、美誉度等综合考虑，最优者5-6分，较优者3-4分，一般者1-2分，差的不得分。 |  |
| 4 | 业绩资质、综合实力7% | 7分 | 1、综合比较投标人近3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为准），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可并列，无业绩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2、投标人纳税和社保方面能提供材料证明足额缴纳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银行资信证明的得1分。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售后服务10% | 10分 | 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标书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及故障响应时间、产品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等综合比较，最优者最高得10分，依次递减2分，可并列，本项不能为O。 |  |
| 6 | 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4、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科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磋商委员会一致同意可以为两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终止后，在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公告。

##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4 根据磋商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绵阳中医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资产管理科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